

#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

錄：徐貴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工作，並通知九十位甄試生於十二月十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二、陳志勇教授、林睿哲副教授分別榮獲中國化學工程學會賴再得獎及學術勵進獎。另外沈瑞富系友（88級博士）、楊毓民教授榮獲教育部 88 年度大學校院有關產業實際問題優良博士論文獎勵。
- 三、本系各教室（共 14 間）已全面設置「強光投影機」及「擴音設備」敬請利用並協助維護。另外，本系亦新購兩台液晶單槍投影機。除提供系專題討論使用之外，也歡迎洽系辦預約借用。如有任何問題請向鍾小姐反應。
- 四、本系新製作小旗幟（banner）200 支，老師與系外單位接洽時如需贈送，請洽系辦林政揚先生取用。
- 五、陳志勇教授：教育部已決定在成大設置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中心，此計畫至少十年，第一年經費 2 億元其中 10% 回饋成大，各位老師與環保相關的計畫皆可提出申請。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系友會總幹事報告。

經費運用委員會報告：經費分配開始運用是由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之研議

說明：

- 一、經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89、10、5）之討論，彙整意見如下：
  1. 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可鼓勵學生充份利用大四時間修課或進行研究，激發其潛力，打破制式兩年畢業之成規。並可增加留住本系優秀學生的誘因，以因應取消報考一校一系限制所造成的衝擊。

2. 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需有配套措施，應訂定可取得碩士學位之標準，例如：滿足博士班畢業要求的一半。
3. 碩士班一年取得碩士學位的標準由畢業口試委員會判即可。
4. 贊成提高可抵免的科目數，但仍維持至少兩年取得碩士學位，以期待更多的研究成果。
5. 需考慮碩士班一年畢業生報考預官的權益問題。

二、經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89、10、26）再討論，綜合意見，擬訂下列具體配套措施：

1. 碩士班可抵免科目由現行 2 門增為 4 門，但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中至少需有二門在本校修讀。
2. 碩士班一年畢業之標準訂為：至少需有一篇 SCI 期刊（Impact factor 大於 0.3）論文全文發表（接受函證明即可）。
3. 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可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決議：碩士班一年畢業之標準修改為：至少需有一篇 SCI 期刊（Impact factor 大於 0.3）論文短文發表（接受函證明即可）。並增列「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參與專題討論兩學期」規定。

## 第二案

案由：本系學士班分組招生之研議。

說明：

- 一、89 學年度大學聯招本系的最低錄取原始分數為 292.07 分，在本校工學院 16 個系中排行第 10。
- 二、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88、6、14）曾討論當年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88、5、6）之提案，要點如下：
  1. 本系若分成 A、B、C 三組參與聯招則不用經過教育部審查，僅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
  2. 大學聯招時將可在化學工程學系下列出：A 組（主修、、、）；B 組（主修、、、）；C 組（主修、、、）。
  3. 三組擬定名為：

A 組：電子及高分子材料組或精密材料

B 組：生化工程

C 組：程序系統工程

4.擬先試行一、二年觀察成效，若成效顯著時，將考慮正式向教育部申請分組。

上述提案，因事關重大，並未決議。

擬辦：

一、三組訂名為：A、生化工程組

B、精密材料科學與工程組

C、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組

二、採柔性分組，入學後輔導完成一個（含）以上相關專長學程（如本校工學院規劃之次專長學程或生物科技中心規劃之生物技術基礎學程）。

三、配合措施：

1.規劃相關學程內容或積極參與上述院方、校方學程之規劃。

2.檢討減少本系必修課程學分的可行性。

3.學生至外系選課，排課困難度之評估。

決議：規劃各組學程內容，並繼續討論。

肆：14 時 20 分散會